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74號

原告 上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惠美

被告 王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、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至原告起訴日之前1日即113年9月8日之價額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8,533元【計算式：17,000元/月×（2個月+8/30個月）=38,5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61,4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9,945元【計算式：38,533元+61,412=99,945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如未繳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
02 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4 書記官 許靜茹